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索 引 号：** | 000014349/2018-00040 | **主题分类：** | 国民经济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\其他 |
| **发文机关：** | 国务院 | **成文日期：** | 2018年03月08日 |
| **标　　题：** | 国务院关于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的批复 |
| **发文字号：** | 国函〔2018〕56号 | **发布日期：** | 2018年03月21日 |

国务院关于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18〕56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：

国务院批准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由你委公布，公布时注明“经国务院批准”。《规定》的施行日期由你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《规定》施行之日，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、2000年5月1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国务院

2018年3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